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码：沪25SLUKTMTS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216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裕太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裕太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太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裕太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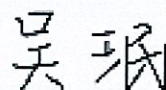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裕太微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63,582,002.01
减：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注）	91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417,997.99
加：专户利息收入	2,289,735.86
加：专户理财收益	24,452,201.02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注）	5,735,000,000.00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5,155,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0,000,124.85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249,691,496.03
减：手续费支出	8,158.7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60,155.2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3,457,161.47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2,993.79

注：期初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244,109,957.8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186,556,562.8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136,586,05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16,204,590.51
合计			583,457,161.4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年均在批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按期收回，具体如下：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期限	期初持有	本期购买	本期收回	期末持有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8 个月	370,000,000.00	660,000,000.00	700,000,000.00	330,000,000.00	1.34%-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0.5-2 个月		1,275,000,000.00	1,275,000,000.00		1.78%-2.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0.5-3 个月	300,000,000.00	2,060,000,000.00	2,360,000,000.00		1.05%-2.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产品	保本型 1-3 个月	240,000,000.00	1,160,000,000.00	1,400,000,000.00		2.10%-2.40%
		小计	910,000,000.00	5,155,000,000.00	5,735,000,000.00	33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0,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10.14	2025.01.14	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07.04	2025.01.02	1.80%
合计		33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研发材料和研发测试费及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等办公场所费用，后续按月统计归集其中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月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采用该等额置换方式的金额为 182,036,339.65 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25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 40,000,124.85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 603,649 股，占总股本 0.7546%，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 元/股-75.00 元/股，证券账户取得利息 3,118.64 元，未使用部分 2,993.79 元尚结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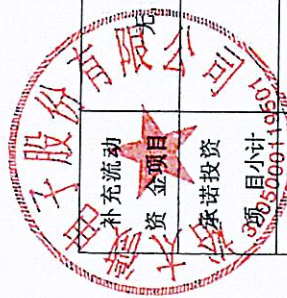


附表 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16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8,136.84	16,074.62	-12,925.38	55.43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4,306.49	21,808.41	-17,191.59	55.92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525.82	3,665.65	-23,334.35	13.58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4,969.15	76,548.68	-53,451.32				
二、超募 资金投向										
回购公司 股份	无	4,000.00	4,000.00	4,000.01	4,000.01	0.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 资金		33,169.98	33,169.98			-33,169.98				
超募资金 小计		37,169.98	37,169.98	4,000.01	4,000.01	-33,169.97				
合计		167,169.98	167,169.98	28,969.16	80,548.69	-86,621.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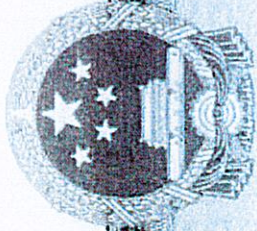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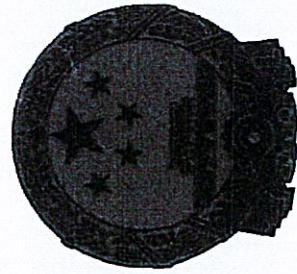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本(副)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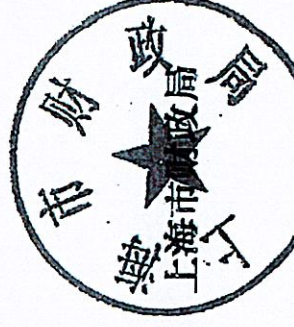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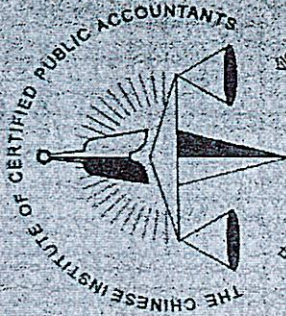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合格，准予注册
有效期一年

乔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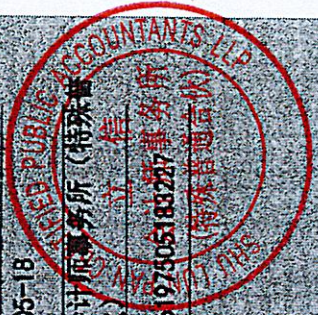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75-05-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6197505183227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12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乔琪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吴珉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9307071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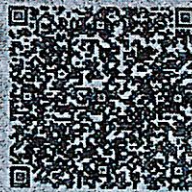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94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珉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